

## 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吴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0,566,5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07%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披露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566,5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性交易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披露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566,5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披露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566,5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披露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566,5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性交易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披露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566,5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性交易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披露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566,5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性交易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**

**1、议案内容**

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披露。

**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股数 70,566,5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**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**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性交易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**

**1、议案内容**

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披露。

**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股数 70,566,5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性交易。

**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〉的《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披露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566,5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性交易。

**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周赛阳先生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〉的《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披露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566,5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性交易。

**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改选龙小超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〉的《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中披露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566,5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性交易。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侃、孙敏虎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爱侣健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（三）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参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的授权委托书。

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2 日